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53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0. pdf、
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1. pdf、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2.
pdf、50687049_11230536600A0C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
要點」業經該部以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
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
11255829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除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，自113年1
月1日生效外，自112年6月7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
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